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科字〔2021〕60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关于组织报送交通运输 新型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建议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，广州市港务局，省公路事务中心、航道事务中心、港珠澳大桥管理局，省交通集团、港航集团、铁路投资集团，广州地铁集团，省交通科技协同创新中心：

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《关于组织报送交通运输新型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建议的通知》(交办规划函〔2021〕624号)转发你们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总体要求

(一) 鼓励企业、科研单位、高校、社会团体等积极参与、多方协作、跨区域联合申报，项目申报应注重多种运输方式统筹融合、部门间协同配合、区域间协调发展。

(二) 申报重点工程原则上应选择条件成熟，且能够在“十四五”期内基本完成并发挥实效的项目。

二、申报类型

申报重点工程包括：智慧公路工程、智慧航道工程、智慧港

口工程、智慧枢纽工程。

三、申报材料和程序

(一) 申报材料。包括交通运输新型基础设施重点工作推荐意见、信息汇总表、工程实施方案。

(二) 材料报送。请各申报单位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前将申报材料（纸质材料和电子光盘）报厅科技处，其中纸质材料包含推荐意见及信息汇总表各一份、装订成册的工程实施方案三份；电子光盘内含可编辑的推荐意见、信息汇总表、工程实施方案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 鼓励积极申报交通运输新型基础设施重点工程，除从本次申报项目中择优推荐给交通运输部以外，我厅同步选取好的项目纳入我省数字交通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中。

(二) 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林静言、罗琪

联系电话：020-83804950、83802755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27 号交通大厦

科技处 3010 室

附件：交办规划函〔2021〕624 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 年 4 月 25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、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、蛇口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、珠海交通集团有限公司、佛山市路桥建设有限公司、惠州市路桥建设总公司、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。